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福建傲农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6.01	游相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6.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应回避的股东为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苏盐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议案5应回避的股东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5/12/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5年12月2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福建傲农会议室。

邮编：363000 联系人：李丹、林艺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二) 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林艺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福建傲农会议室。

(二)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游相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5.77	69.97	+72.21	+33.94

2025年11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5.77万头，同比增加72.21%，较2025年10月减少17.08%。

2025年11月末，公司生猪存栏69.97万头，同比增加33.94%，较2025年10月末增加7.58%，较2024年12月末增加36.41%。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4年11月	9.16	197.20	52.24
2024年12月	12.64	209.84	51.29
2025年1月	12.30	12.30	49.00
2025年2月	9.73	22.04	51.33
2025年3月	13.15	35.19	54.40
2025年4月	13.28	48.47	53.96
2025年5月	15.62	64.09	53.64
2025年6月	14.24	78.33	54.70
2025年7月	14.26	92.59	56.82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2025年11月	15.77	158.84	69.97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11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18日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46)、《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51)。

2025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持有公司7.57%股份的股东朱蓉娟提交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一”)；202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合计持有公司3.15%股份的股东何杏桃、梁荣富、郑智奕、梁静娴、梁太嫦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二”)。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一、临时提案一的具体内容

(一) 提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5日，朱蓉娟持有公司3,969.4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7%)。

(二) 临时提案的内容

2025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朱蓉娟提交的《关于向国发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选举莫镕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函》。鉴于娄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朱蓉娟作为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选举莫镕麈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莫镕麈的个人简历如下：

莫镕麈：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设计三所结构工程师、天津顺驰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津团泊湖建设有限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天津市仁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津仁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鹏程辉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唐生艺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北京合和资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找票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聚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莫镕麈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二、临时提案二的具体内容

(一) 提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6日，何杏桃、梁荣富、郑智奕、梁静娴、梁太嫦合计持有公司1,653.1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具体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杏桃	4,715,301	0.90
梁荣富	4,591,200	0.88
郑智奕	2,606,700	0.50
梁静娴	2,488,700	0.47
梁太嫦	2,130,000	0.41
合计	16,531,901	3.15

(二) 临时提案的内容

202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何杏桃、梁荣富、郑智奕、梁静娴、梁太嫦提交的《关于提请在国发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选举非独立董事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娄烨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需要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为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何杏桃、梁荣富、郑智奕、梁静娴、梁太嫦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选举程芳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程芳才的个人简历如下：

程芳才：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广东博士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广东博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金谷远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科智能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唯专美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科泰科(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悦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南沙粤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芳才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相关法规对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规定

(一)《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1.《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三、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为9名，目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为8人。

2025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7.57%股份的股东朱蓉娟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选举莫镕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15%股份的股东何杏桃、梁荣富、郑智奕、梁静娴、梁太嫦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选举程芳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上述提案进行形式审核，作出意见如下：

上述提案人的资格、提案提交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未超过公司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一、临时提案二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25-054)。

四、公司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莫镕麈先生、程芳才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莫镕麈先生、程芳才先生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经查，公司未发现莫镕麈先生、程芳才先生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已按照《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了莫镕麈先生、程芳才先生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莫镕麈先生、程芳才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若出现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得票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视作该两个候选人均未能当选。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持有公司7.57%股份的股东朱蓉娟和合计持有公司3.15%股份的股东何杏桃、梁荣富、郑智奕、梁静娴、梁太嫦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仅缺少1名非独立董事，而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2名，故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8	国发股份	2025/12/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朱蓉娟

何杏桃、梁荣富、郑智奕、梁静娴、梁太嫦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

截至2025年12月5日持有公司7.57%股份的股东朱蓉娟在2025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截至2025年12月6日持有公司3.15%股份的股东何杏桃、梁荣富、郑智奕、梁静娴、梁太嫦在2025年12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2025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朱蓉娟提交的《关于向国发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选举莫镕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函》。鉴于娄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朱蓉娟作为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选举莫镕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何杏桃、梁荣富、郑智奕、梁静娴、梁太嫦提交的《关于提请在国发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选举非独立董事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娄烨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需要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为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上述股东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选举程芳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莫镕麈先生、程芳才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截至2025年12月5日，朱蓉娟持有公司7.57%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6日，何杏桃、梁荣富、郑智奕、梁静娴、梁太嫦合计持有公司3.15%的股份。上述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出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不需要实行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1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	《选举莫镕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程芳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1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彭韬、吴培诚、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关于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会需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而截至2025年12月7日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2名，故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当选的方式具体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25-055)。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4	《选举莫镕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程芳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镕麈：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设计三所结构工程师、天津顺驰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津团泊湖建设有限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天津市仁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津仁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鹏程辉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唐生艺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北京合和资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找票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聚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莫镕麈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程芳才：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广东博士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广东博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金谷远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科智能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唯专美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科泰科(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悦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南沙粤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芳才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8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25.04元/股的80%(20.032元/股)，若公司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